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宝药业”)于2019年04月0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股票自2019年04月1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04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0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5月14日、5月28日、6月17日、7月1日、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033、2019-036、2019-037、2019-038、2019-039)。目前公司于2019年5

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9年5月14日公告披露了《关于收到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目前，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